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行政助理 呂宜如

電話：(03)3322101#7451

電子信箱：8001165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宋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0901082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090108295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090108295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中華民國青少年體育協會辦理「110年度跆拳道兒童體能運動C級指導員研習會暨認證」實施計畫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09年11月19日府體競字第109029070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研習暨認證訂於110年1月9日至10日假嘉義縣水上國中舉辦，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(星期四)止，以郵戳為憑。
- 三、講習資訊詳如附件，或請逕向中華民國青少年體育協會洽詢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

副本：電
交 2020/11/23 12:12:27 文
章

學務處

109/11/23 12:40



1090007590

有附件